

杭州华电双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1日，建设单位杭州华电双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成立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照《杭州华电双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华电双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260万元，租用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3号3幢1层103-104室用于设置煤炭检测实验室，主要检测煤炭的全水分、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发热量、碳氢氮等参数。

本项目员工定员8人，目前企业共有员工8人，实行单班制。不设食堂与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华电双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5年7月1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备案《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西备[2025]8号）。企业于2025年7月2日开工建设，2025年7月25日竣工，2025年7月26日开始调试。

3、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26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3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杭州华电双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环西备[2025]8号）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经现场勘查，项目检测方案、工艺与原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2）项目项目原辅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3）项目生产设备型号、数量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化。

(4) 企业总平面（除原辅料仓库位置调整外）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5) 实际检测过程中，企业提高要求，将弃煤样、除尘滤芯均作为危废，以 HW49/900-041-49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实际建设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际建设符合相关要求，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器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杭州城西（蒋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相应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项目制样过程均在制样除尘室内进行，破碎机、制粉机等设备均为密闭，上料处均为半封闭，扬尘产生点主要为样品处理系统进料及取样过程。项目煤粉尘采用打磨除尘工作台收集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验室检测产生的废气极少，故实验室烟气的影响微乎其微，通过各个检测仪器上部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锤式破碎机、制粉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检测过程中采用的仪器设备均为小型低噪声精密仪器，检测服务过程设备运行噪声源强较小。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隔声罩。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弃煤样、除尘滤芯、原辅料包装物、检测灰渣、废电解液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弃煤样、除尘滤芯、原辅料包装物、检测灰渣、废电解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内设置约 9.3 m² 危废暂存间，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相应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每半年定期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主要进行煤炭检测。

1、废气

验收期间企业粉尘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浓度相应标准。

2、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其中氨氮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场界外 3 类标准。

4、固废

厂区内设置约 9.3 m² 危废暂存间，弃煤样、除尘滤芯、原辅料包装物、检测灰渣、废电解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未对周围大气、水体和声环境造成超标污染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杭州华电双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环保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

2、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处置台帐，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杭州华电双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杭州华电双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年 11月 2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张磊	杭州华电双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1020519850116517	18757152705
2					
3	郭晓松	杭州华电双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专员	411381199901197115	18767133725
4	杨俊	杭州环明检测科技		530103199102130922	13758248900
5	张磊	浙江双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	330825198612214913	13777824508
6	杨晓峰	浙江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	330724198608185114	15858249834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